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15号）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157,3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821,860.00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229,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21,860.00元。

二、 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元，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3年5月17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96,821,860 元(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及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 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步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步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九、 备查文件

-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